

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

关于第4批物业管理师二级认定 报名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全省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：

第4批次物业管理师（技师）认定正在如火如荼报名中，现就大家关注的报名条件第6条“取得物业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”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中级职称指工程师、经济师等与物业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均可；

2. 以注册物业管理师报名的学员，需同时提供一份单位证明，证明已聘为经济师职称（证明参考模板见物业管理师报名群）。

技师报名条件共6条，符合其中1条即可。认定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，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皆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者为合格。

联系人： 翟泉

联系电话： 0551-62878286, 15357912277

